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禁沒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曉寶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林政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化妝品「LUKE HYDROGEL COLLAGEN EYE PATCH」共拾壹箱（含包裝盒）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已於107年5月2日修正，惟尚未生效）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於105年11月9日修正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，該條項於刑法沒收部分修正後仍有適用，且為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142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「LUKE HYDROGEL COLLAGEN EYE PATCH」11箱，為被告未經主管機關查驗核准並發給許可證，即輸入欲販售之化粧品（進口報單第BD/06/ 294/A0756號）乙節，復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6年5月31日高普業二字第1061012245號函、關務署高雄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進口報單影本、被告曉寶公司變更登記表、「LUKE HYDROGEL COLLAGEN EYE PATCH」化粧品成分表及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表各1份，核屬同條例第27條第1項所定之妨害衛生物品，應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

01 收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
03 27條第1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 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08 繕本）

09 書記官 謝靜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11 附 件